

2017 年新生缴费须知

亲爱的同学：

恭喜你金榜题名！

为了方便你及时安全地缴费，现对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我校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达成共识，学生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及学生津贴均以中国银行的借记卡为载体进行代扣和代发，以下简称“银行卡”，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发放，请务必保存好该卡，并在毕业后保留一段时间，保证校园一卡通余额顺利退入银行卡内。若你不同意上述条款，请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来信寄至“上海师范大学财务处，邮编 200234”，否则视为同意上述条款。银行卡的用卡方法详见中国银行的《安全用卡须知》。

为配合银行实名制开卡，请新生报到时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交给辅导员。

2. 2017 级秋季新生报到时需缴纳的费用说明如下：

2017 年新生学费及其他费一览表 (单位：元)

收费项目	非中外合作专业		中外合作专业	
	本科一般专业	本科艺术类专业	本科一般专业	本科艺术类专业
学费(教委和物价批准每学年标准)	5000	10000	15000	30000
住宿费(准备金)	1200	1200	1200	1200
教材费(预收)	1000	1000	1000	1000
校园一卡通(充值后可用)	100	100	100	100
军训服装(代办费)	66	66	66	66
体育服装(准备金)	100	100	100	100
合计	7466	12466	17466	32466

(1) 以上一览表中费用是 2017 级新生一学年的缴款项目及标准，请按表格中合计数足额存款。今后请在每年的 8 月 20 日前将每学年的学费及住宿费存入银行卡。若有其他收费项目，学校另行通知；

(2) 住宿费按 1200 元预存，学校将按实际住宿标准相应扣款；

(3) 新生的教材费，财务处预收后由书刊经营部统一代办，按实结算，多退少补；大学二年级以后财务处不再预收教材费；

(4) 校园一卡通预充值费：若学校通过银行集中扣缴成功，校园一卡通将予以充值 100 元；扣款不成功则不予充值，需自行充值后方可使用。新生可以使用此卡直接在校内进行就餐、购物、上网等消费，若想自行往校园卡内充值，可登录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首页的电子支付平台或支付宝平台进行操作；

(5) 军训服装和体育运动服装(学校将按实际中标价格扣款)属于学校代办，实

行自愿原则，先行预存，若需代办，可在入校后凭校园卡直接领取上述服装，视为同意代办。未领取服装，学校会尽快将已收取的上述款项退入银行卡内。因贷款未能足额存款的学生可以现场购买服装。

3. 请你务必将上述应缴学杂费合计金额在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存入银行卡内，以便你在报到前能及时完成缴费。完成缴费后，学生可通过校园网指定网址（具体操作请关注财务处主页学费收据学生自助打印流程）查询、下载或打印《上海市高等教育学杂费电子票据》。需要使用电子票据进行报销的，可凭学生证和打印下来的电子票据，到财务处盖“上海师范大学财务处收款专用章（徐汇校区：行政楼 303 室；奉贤校区：行政楼 223 室），盖章后的电子票据可作为报销单位的入账凭证。电子票据每次收费只能盖章一次，不可重复盖章。

4. 自 2011 年起上海市已将高校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畴，涉及就读期间就医及报销，具体收费标准及时间待社保局通知。

5. 银行卡用卡方式：

(1) 请您收到银行卡后，立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就近的中国银行网点办理修改卡片初始密码和激活卡片业务，此两项业务不可代办，详见《安全用卡须知》。

(2) 银行卡内存款方式：

A、中国银行网点柜台或中国银行 ATM 机直接存款；

B、银行转账汇款

收款人： 学生姓名

收款账号：银行卡上 19 位卡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行号：104290050152

(3) 请您收到银行卡后，前往中国银行网点确认是否为一类账户，若非一类账户，请要求网点工作人员将银行卡升级为一类账户。同时确认卡片预留的个人信息是否正确。若有误，请及时进行修改。

(4) 若有相关业务咨询，可与中国银行联系，联系电话：54261620、54261617（每周一至周五 9:00-17:00）

无法将现金存入银行卡的可在报到时，直接带现金或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来校办理现场缴费手续。

6. 外省市学生可向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具体事宜可向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问询。其他学生来校报到后一般可通过学工部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7. 《新生缴费须知》请你务必仔细阅读，有关缴纳学杂费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与财务处联系，联系电话：64323939（每周二、周五 9:00—11:00，13:30—15:30）。

上海师范大学财务处

2017 年 7 月